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专（2020）11 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脱贫攻坚涉农整合项目 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局：

根据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求，经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审定，现从县财政收回的扶贫资金中安排你单位涉农整合项目资金 10 万元，统筹用于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。该资金从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纳入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

发〔2019〕79号)文件规定和县脱指部审定的项目计划,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,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,请专款专用,严禁挪用,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,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